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八月十日。為精進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管理作業並提升行政效率，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本次共增訂一條及修正六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已將「科學工業園區」修正為「科學園區」，配合刪除「工業」二字。（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符合管理現況，並使法規明確化，增訂業者實施自主管理應具備之條件。（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
- 三、配合本辦法第七條之一規定，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經核准後，如未符合實施自主管理條件，海關應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廢止其自主管理。（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四、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及其提貨處設置於同一離島地區，但位於不同島嶼者，保稅貨物之移運經監管海關核准，得自其自用保稅倉庫移運至提貨處，爰增訂自用保稅倉庫移運至提貨處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五、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位於機場或港口管制區內且未設提貨處者，得免列印售貨單第二聯。（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六、為利帳冊稽核及貨物控管，增訂年度盤存清冊須傳輸至關港貿單一窗口電腦系統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七、考量單證銷燬方式不限於焚燒，將「銷燬」修正為「銷毀」，以符實際。（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得銷售外國商品及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及課稅區之產品。	第三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得銷售外國商品及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科學 <u>工業</u> 園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及課稅區之產品。	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〇〇〇六一〇〇一號令公布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條文，將「科學工業園區」修正為「科學園區」，爰刪除「工業」二字。
第七條之一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得向海關申請核准實施自主管理： 一、制度完善，營運正常及管理良好，對保稅貨物之進、銷貨有關資料設有完整之電腦控管作業流程。 二、業者無積欠已確定之稅額及罰鍰。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三、具備完整點驗及門禁管制作業程序，以控管保稅貨物之進出。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符合管理現況，並使法規明確化，以利業者得據以先行審酌是否符合自主管理應具備之條件，並利海關後續審核，爰參酌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增訂實施自主管理條件。
第十二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經核准設置後，不具第七條規定之條件者，海關應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廢止其登記。但海關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廢止登記者，無須命限期改正。 <u>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經核准實施自主管理</u>	第十二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經核准設置後，不具第七條規定之條件者，海關應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廢止其登記。但海關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廢止登記者，無須命限期改正。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者，須具備第七條之一所規定之條件，經核准後，如未符合實施自主管理條件，海關應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廢止其自主管理，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u>後，不具第七條之一規定之條件者，海關應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廢止其自主管理。</u>		
第十六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提貨處及其自用保稅倉庫間保稅貨物之移運，應將移倉申請書(含裝箱單明細)電子資料傳輸至海關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系統，經系統回應記錄有案憑以移運。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或連線中斷等事由，致未能傳輸者，應先報經監管海關核准後始得先行移運，並於系統恢復後儘速傳輸。 <u>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與其提貨處設置於同一離島地區之不同島嶼者，前項保稅貨物經監管海關核准，得自其自用保稅倉庫移運至提貨處，並應於移倉申請書(含裝箱單明細)加列售貨單號碼及售貨單項次傳輸至海關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系統。</u> 前二項保稅貨物應於移運前檢附移倉申請書(含裝箱單明細)一式三份，一份移出單位留存，一份移入單位留存，一份供海關查核，經專責人員核對無訛後辦理加封，監管海關得視需要辦理押運。 <u>第一項及第二項</u>保稅貨物之移運，應以保稅運貨工具依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規定辦理。但移出入處所均	第十六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提貨處及其自用保稅倉庫間保稅貨物之移運，應將移倉申請書(含裝箱單明細)電子資料傳輸至海關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系統，經系統回應記錄有案憑以移運。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或連線中斷等事由，致未能傳輸者，應先報經監管海關核准後始得先行移運，並於系統恢復後儘速傳輸。 前項保稅貨物應於移運前檢附移倉申請書(含裝箱單明細)一式三份，一份移出單位留存，一份移入單位留存，一份供海關查核，經專責人員核對無訛後辦理加封，監管海關得視需要辦理押運。 第一項保稅貨物之移運，應以保稅運貨工具依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規定辦理。但移出入處所均設於同一機場、港口管制區內，或經監管海關核准免以保稅運貨工具移運者，不適用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之貨物，現行實務係於進儲自用保稅倉庫後，先運往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辦理銷售，再移運提貨處供旅客提貨。考量各離島地區因地理環境及天候狀況不一，如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及其提貨處分設於同一離島地區但位於不同島嶼者，各島間保稅貨物移運，如遇天候狀況不佳，恐導致旅客未及提領保稅貨物，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保稅貨物經監管海關核准，得直接由其自用保稅倉庫移運至提貨處，並應於移倉申請書(含裝箱單明細)加列售貨單號碼及售貨單項次傳輸至海關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系統。 三、現行第二項、第三項移列為第三項、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設於同一機場、港口管制區內，或經監管海關核准免以保稅運貨工具移運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貨時，應要求購貨人出示護照、外僑居留證、旅行證件或身分證明文件，經核對旅客身分無訛後，始得銷售。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應公開標示貨物銷售價格。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貨時，應以電腦列印四聯售貨單，並應經購貨人簽名，第一聯交購貨人收執，作提貨用，第二聯由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送提貨處，供提貨核對，並供海關抽核，第三聯交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作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適用零稅率之證明文件，並得經監管海關核准以電子媒體儲存替代，第四聯由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留存，供海關事後查核。<u>但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位於機場或港口管制區內且未設提貨處者，得免列印售貨單第二聯。</u> 前項所定售貨單應載明旅客所乘運輸工具名稱或航班、旅客身分證統一編號，非中華民國籍旅客應登錄旅行證件、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	第二十一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貨時，應要求購貨人出示護照、外僑居留證、旅行證件或身分證明文件，經核對旅客身分無訛後，始得銷售。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應公開標示貨物銷售價格。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貨時，應以電腦列印四聯售貨單，並應經購貨人簽名，第一聯交購貨人收執，作提貨用，第二聯由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送提貨處，供提貨核對，並供海關抽核，第三聯交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作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適用零稅率之證明文件，並得經監管海關核准以電子媒體儲存替代，第四聯由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留存，供海關事後查核。 前項所定售貨單應載明旅客所乘運輸工具名稱或航班、旅客身分證統一編號，非中華民國籍旅客應登錄旅行證件、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	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二、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位於機場或港口管制區內者，得免設置提貨處。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爰增訂第三項但書，明定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位於機場或港口管制區內且未設提貨處者，得免列印售貨單第二聯。
第二十七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及其存儲於自用	第二十七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及其存儲於自用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保稅倉庫之保稅貨物，應每年由海關派員會同辦理一次年度盤存。其盤存得事先申請海關核准委由會計師辦理並簽證，海關得派員會同辦理。

年度盤存之盤存日期，除特殊情形得事先報經監管海關核准提前或延長外，其日期距上年度盤存日期，最短不得少於十個月，最長不得超過十四個月；海關必要時並得隨時盤存，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應配合辦理。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應於年度盤存日之翌日起一週內將盤存清冊（委由會計師盤存者連同簽證報告）報監管海關審核，並將盤存清冊傳輸至關港貿單一窗口電腦系統。

第一項盤存，事後發現錯誤時，得由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在該項貨物未動用前向海關申請複查，經海關查明屬實者准予更正。但逾盤存日之翌日起算十四日申請者，不予受理。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應於年度盤存日之翌日起算二個月內，根據上年度結算報告表，本年度盤存清冊、帳冊、進出口報單、移倉申請書及其他進出倉紀錄、報廢數等以電腦編製結算報告表，並檢送結算報告表紙本一份，電子媒體儲存檔案二份交監管

保稅倉庫之保稅貨物，應每年由海關派員會同辦理一次年度盤存。其盤存得事先申請海關核准委由會計師辦理並簽證，海關得派員會同辦理。

年度盤存之盤存日期，除特殊情形得事先報經監管海關核准提前或延長外，其日期距上年度盤存日期，最短不得少於十個月，最長不得超過十四個月；海關必要時並得隨時盤存，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應配合辦理。

第一項盤存，事後發現錯誤時，得由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在該項貨物未動用前向海關申請複查，經海關查明屬實者准予更正。但逾盤存之翌日起算十四日申請者，不予受理。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應於盤存之翌日起算二個月內，根據上年度結算報告表，本年度盤存清冊、帳冊、進出口報單、移倉申請書及其他進出倉紀錄、報廢數等以電腦編製結算報告表，檢送盤存清冊及結算報告表紙本一份，電子媒體儲存檔案二份交監管海關審核。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年度盤存得申請海關核准實施不停工盤存或非上班時間盤存。申請非上班時間盤存者，海關應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規定徵收盤存特別處理

二、為利帳冊稽核及貨物控管，爰參酌免稅商店年度盤存作業規定第六點，增訂第三項盤存清冊須傳輸至關港貿單一窗口電腦系統規定。

三、現行第三項移列至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三項已規定盤存清冊應送海關審核時點，現行第四項已無重複規定必要，爰刪除「盤存清冊及」等文字，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至第五項。

五、現行第五項移列至第六項，內容未修正。

海關審核。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年度盤存得申請海關核准實施不停工盤存或非上班時間盤存。申請非上班時間盤存者，海關應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規定徵收盤存特別處理費。	費。	
第二十九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之帳冊及報表，應於年度盤存結案後，保存十年；其相關憑證保存五年。 前項相關憑證，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得於盤存結案後報經監管海關核准，以電子媒體按序儲存後，依規定年限保存，其原始單證得予<u>銷毀</u>。銷毀後，監管海關查案須列印單證及有關文件時，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應負責提供，不得拒絕。	第二十九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之帳冊及報表，應於年度盤存結案後，保存十年；其相關憑證保存五年。 前項相關憑證，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得於盤存結案後報經監管海關核准，以電子媒體按序儲存後，依規定年限保存，其原始單證得予銷燬。銷燬後，監管海關查案須列印單證及有關文件時，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應負責提供，不得拒絕。	一、 第一項未修正。 二、 考量單證銷燬方式不限於焚燒，爰第二項「銷燬」修正為「銷毀」，以符實際。